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真瑛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陽真瑛有如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〈下稱修正前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刑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），以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)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記載駁回上

訴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認罪，與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然原判決卻認為上訴人雖已表示認罪，但尚難認確有自白犯罪之真意，而未從輕量刑，致量刑過重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違誤。

㈡上訴人素行良好，且須扶養家人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惟按：

㈠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原判決載敘：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堪認妥適之旨，因而予以維持。既未逾越法定刑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，而有違反公平正義之情形，核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卷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，雖陳稱：其承認犯罪云云，然經法官質以之前否認犯罪之原因後，仍辯稱：其手機及錢包（含本件帳戶之提款卡)係遺失等語（詳原審卷第110頁），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並無自白犯行之真意，而未採為較為有利於上訴人之量刑審酌，並非無據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猶任意指摘：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㈡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獎勵自新，除須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而是否宣告緩刑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倘已審酌一切情狀而未宣告緩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原判決說明：上訴人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難認其有悛悔之意，又未能填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，而為整體

審酌，所處之刑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等旨，不予宣告緩刑。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此部分上訴意旨，猶任意指摘：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違法云云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關於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上訴人所犯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，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